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Xinyun Zhilian Data
Technology Co., Ltd.*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Chemcloud (HK) Data Technology
Limited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聯合公告

(1) 完成內資股買賣協議

(2)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就收購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H股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3) 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就收購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內資股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升華蘭德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規則3.5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內資股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內資股買賣協議買賣193,316,930股內資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升華蘭德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16%)經已完成。根據H股買賣協議，目標H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透過聯交所大宗交易機制轉讓，因此，H股買賣協議的完成將按照「T+2」結算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要約人及升華蘭德將根據收購守則就H股買賣協議的完成另行刊發公告。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93,316,930股內資股，佔升華蘭德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16%。

下文載列於(i)緊接內資股買賣協議完成前；及(ii)緊隨內資股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升華蘭德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內資股 買賣協議完成前		緊隨內資股 買賣協議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內資股				
賣方				
– 浙江升華	193,316,930	38.16	–	–
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 芯雲智聯	–	–	193,316,930	38.16
現有主要股東				
– 吳夢根	21,000,000	4.15	21,000,000	4.15

股東	緊接內資股 買賣協議完成前		緊隨內資股 買賣協議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董事				
– 陳平(附註2)	27,294,240	5.39	27,294,240	5.39
其他內資股股東	2,810,000	0.55	2,810,000	0.55
內資股總數	244,421,170	48.25	244,421,170	48.25
H股				
賣方				
– 陸洋	117,600,000	23.22	117,600,000(附註4)	23.22
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 君然科技(附註3)	–	–	–	–
現有主要股東				
– 吳夢根	12,800,000	2.53	12,800,000	2.53
其他H股股東	131,725,000	26.00	131,725,000	26.00
H股總數	262,125,000	51.75	262,125,000	51.75
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	–	193,316,930	38.16
已發行股份總數	506,546,170	100.00	506,546,170	100.00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根據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6,546,170股股份(包括262,125,000股H股及244,421,170股內資股)而作出。
-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平為升華蘭德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 (3) 緊隨H股買賣協議完成後，君然科技將實益擁有65,022,000股H股。由於上海芯化和雲與君然科技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故君然科技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規則3.5公告「E.一般資料－有關買方及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 (4) 於H股買賣協議完成後，陞洋將持有52,578,000股H股。為免生疑，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陞洋並無持有任何內資股。根據陞洋向要約人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陞洋同意不會接納該等要約，以及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之要約期結束，不會出售任何內資股及H股，或另行使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及H股可根據該等要約供接納。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由於內資股買賣協議完成已落實，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即芯雲智聯及芯化和雲(香港))須根據收購守則以現金就所有尚未由要約人及君然科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經考慮H股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為無條件全面要約。要約人及升華蘭德將就要約的進展另行發佈公告。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規則3.5公告「B.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升華蘭德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升華蘭德將綜合文件(包括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聯合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規則3.5公告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要約人及升華蘭德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且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升華蘭德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征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承董事會命
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征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徐劍鋒先生及吳麗輝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康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升華蘭德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芯雲智聯的唯一董事為王征博士。

芯雲智聯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升華蘭德及賣方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升華蘭德及賣方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芯化和雲(香港)的董事為王征博士及馬原先生。

芯化和雲(香港)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升華蘭德及賣方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升華蘭德及賣方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